

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擔任專門教師申請考核辦法

105 年 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育環境挑戰與體現教師適性發展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擔任專門教師申請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充分發揮教師所長與平衡人力需求，以利學校發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於專業發展或職涯規劃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擔任研究專門教師、教學專門教師或服務專門教師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擔任專門教師，研究專門教師向研究發展處申請，教學專門教師向教務處申請，服務專門教師向人事室申請，申請單位初審通過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，於新學年開始擔任專門教師。各類專門教師名額由校長依預算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擔任專門教師後，其薪資(本薪、研究費、年終獎金)與年資維持不變，仍依規定辦理晉級與升等作業。為保障專門教師之教師資格，專門教師每學期授課基本時數至少 2 小時/週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及額外之獎勵金或加給。
- 第五條 各類專門教師受考核之單位與申請單位相同，其考核標準如下：
- 一、研究專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為考核未達標準。
 1. 未達授課基本時數至少 2 小時/週之規定；
 2. 每學年研究計畫管理費額度低於 60 萬或依「輔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要點」之評鑑標準所得點數低於 600 點。
 - 二、教學專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為考核未達標準。
 1. 每學年(含寒、暑假或假期)授課總時數(含正式課程、推廣教育課程或臨床實習指導等)未達 864 小時之規定；
 2.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低於 4 分。
 - 三、服務專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為考核未達標準。
 1. 未達授課基本時數至少 2 小時/週之規定；
 2. 所屬行政服務單位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考核辦法」比照職員工進行考核，其年度成績考核未達甲等以上或專案考核達記過標準。
- 第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專門教師時，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，採第五條所列之考核標準，考核未達標準者，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為未通過，並依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專任教師未擔任專門教師時，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立即回復為一般專任教師之標準。
- 第七條 專門教師任期以學年為單位，教師若無意願續任專門教師，則需向申請單位提出專門教師辭職申請書，獲准辭職後於新學年不再擔任專門教師；若無提出辭職申請書者，則在預算允許範圍內，自動續任專門教師。若學校專門教師預算不足或專門教師考核未達標準時，學校得不再續任專門教師，回復為一般專任教師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